一、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预算书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4.1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资料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发包方代表的职权： 发包方代表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其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代表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照业主和监理单位及《通用条款》的规定定期报送报表。

（3）承担施工人员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9.2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三日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3%的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执行《通用条款》15-18条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 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吊顶、墙面装饰装修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工程进度款。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合同甲方代表及监理提交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经三方确认：

15、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剩余合同金额经项目实施单位向审计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同时向建设管理单位移交工程资料，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7、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承包人自工程完工，提交竣工报告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组织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相应支付手续后及进入质保期。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9.1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9.2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3%的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10%。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承包人必须为所有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25.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此协议为磋商文件中范本，具体协议双方可根据标准格式商议拟定**